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11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51号	邱奕响无正当理由拒载案	邱奕响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51号	无正当理由拒载	案件来源: 移交。2024年10月27日, 泉州南站高铁执勤中心执法人员在高铁泉州南站外围公路进行检查, 发现闽CDK5902号出租车运载乘客二名乘客欲往石狮, 驾驶员觉得距离太短拒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4	2099-12-31	2025-11-4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1月5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0号	刘磊磊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案	刘磊磊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0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10月13日20时36分, 刘磊磊驾驶闽CTF616号出租车从晋江市洋埭星都台球馆路段搭载两名前往晋江迎宾路保利便利店路段的乘客, 未按规定使用里程计价器,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约9公里, 计价器显示5.3公里计费15.5元, 我通过微信收款收取50元车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6	2099-12-31	2025-11-6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1月7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6号	李瑞广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案	李瑞广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6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	案件来源: 投诉案件。2024年10月27日03时50分, 李瑞广驾驶闽CDH7307号出租车从石狮市泰禾广场路段搭载两名前往晋江宝龙广场路段的乘客, 未按规定使用里程计价器,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约16公里, 没有计价器使用记录, 我与乘客议价收费, 并通过滴滴平台收款码收取60元车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11	2099-12-31	2025-11-11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12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7号	李堂军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李堂军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7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11月12日,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34306重型自卸货车相关业务时, 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024年11月12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34306重型自卸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 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9月27日, 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10月08日进行综合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8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11-12	2099-12-31	2025-11-12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13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8号	李建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李建丰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68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 2024年11月11日11时05分, 李建丰驾驶闽C-83249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沙, 从前埔立足沙场欲往石狮仓后村途经国道324线, 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 当事人李建丰无法提供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13	2099-12-31	2025-11-13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14日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11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2号	曾昌福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曾昌福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2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4年11月12日10时23分,曾昌福驾驶闽C-75873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沙包土,运载沙包土从板头镇高铁站欲往西滨镇众合沙场途经南港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曾昌福无法提供《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14	2099-12-31	2025-11-14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15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3号	沈金强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沈金强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3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沈金强驾驶闽C-A7525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土,从东海水墨三期前往石狮鸿山镇,途经陈埭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未提供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14	2099-12-31	2025-11-14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15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6号	王新明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王新明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6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4年11月19日10时42分,王新明驾驶闽C-77276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渣土,从龙湖镇衙口村往世量环保石子厂途经靖海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提供的《从业资格证》,经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该证件状态:过期无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11-20	2099-12-31	2025-11-20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21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84号	李宝玲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李宝玲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84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11月27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85121重型仓栅式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024年11月2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85121重型仓栅式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7月25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08月22日进行综合检测,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2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11-27	2099-12-31	2025-11-27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28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5号	黄进礼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案	黄进礼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75号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024年11月18日09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蒋增权、谢超生根据举报交办单(2024)59号文件到福建省晋江福瑞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陈埭西霞美燃气分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店面门口存放瓶装液化气28瓶,瓶内已充装液化气,每瓶瓶气总重30.9公斤。经调取福建省晋江福瑞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陈埭西霞美燃气分公司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10分监控和进一步调查,该趟运输由闽C61F3J轻型厢式货车运输来的,该车车主黄进礼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	0	0	2024-11-25	2099-12-31	2025-11-25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4年11月26日	